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聲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林子瑁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其與相對人間113年度司票字第1695號裁定及確認原告對被告執有之本票不負清償責任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桃簡字第1009號受理在案，為免受有不能回復之損害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又所謂「停止執行」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惟查，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695號僅為本票裁定，尚非強制執行程序開始，且目前相對人亦

01 無持上開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亦即尚無執行事件繫屬之
02 情形，此有本院桃園簡易庭紀錄科查詢表及索引卡查詢證明
03 在卷可稽，自與上開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，揆諸上開說明，
04 本件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0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0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12 書記官 徐于婷